

附件 3

市、县（区）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

单位：亩

申请人 (单位/个人)		法人 代表 及身 份证 号	
联系人及 电话		申请 时间	
项目名称			
建设地点			
项目概况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生产设施用 地面积		
	辅助设施用 地面积		
村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意见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经办人：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分管领导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 </div>			
备注： 1. 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进行审核。2. 设施农用地要严格用途管制，不得改变用途，禁止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和非农经营，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。3. 设施农用地不再使用的，由经营者负责恢复原地类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督实施，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。4. 根据备案信息，统一设置和使用设施农用地标识、标志牌。5. 乡镇人民政府对设施农用地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于每月月底前汇总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，向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报备。			

备注：经营者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附后。